**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聚鑫竞磋（服务）2025-023**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40排CT维保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749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906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_Toc17116)

[一、说 明 7](#_Toc31236)

[1.适用范围 7](#_Toc21290)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7](#_Toc20046)

[3.投标费用 7](#_Toc461)

[二、磋商文件说明 7](#_Toc3705)

[4.磋商文件的构成 7](#_Toc28968)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7](#_Toc29812)

[6.磋商文件的修改 8](#_Toc2258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_Toc21734)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_Toc21534)

[8.磋商保证金 8](#_Toc28444)

[9.投标有效期 9](#_Toc10978)

[10.响应文件构成 9](#_Toc3396)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_Toc1259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_Toc32687)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_Toc21278)

[13.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0](#_Toc4846)

[1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1](#_Toc86)

[五、磋商过程 11](#_Toc24580)

[15.磋商过程 11](#_Toc32251)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1](#_Toc3845)

[16.磋商小组 11](#_Toc30020)

[17.磋商程序 12](#_Toc10206)

[18.评审办法 13](#_Toc3004)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5](#_Toc10771)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5](#_Toc31340)

[20.成交通知 15](#_Toc11190)

[八、授予合同 16](#_Toc904)

[21.签订合同 16](#_Toc238)

[九、磋商活动终止 16](#_Toc25175)

[22.终止情形 16](#_Toc14523)

[十、处罚 16](#_Toc28515)

[23.处罚情形 16](#_Toc24800)

[十一、其他 17](#_Toc17214)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8](#_Toc21016)

[格式1：响应文件封面 32](#_Toc3844)

[格式2：磋商函 33](#_Toc12503)

[格式3：报价一览表 34](#_Toc21365)

[格式4：服务需求响应表 35](#_Toc7923)

[格式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6](#_Toc18543)

[格式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_Toc7360)

[格式7：供应商承诺函 38](#_Toc31793)

[格式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9](#_Toc7328)

[格式9：资格证明材料 40](#_Toc17209)

[格式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41](#_Toc11053)

[格式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2](#_Toc17864)

[格式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3](#_Toc3457)

[格式13：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44](#_Toc742)

[格式14：供应商类似业绩 45](#_Toc17275)

[格式1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46](#_Toc19488)

[格式16：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49](#_Toc4474)

[格式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0](#_Toc23390)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1](#_Toc2000)

[（一）投标要求 51](#_Toc9549)

[1.投标说明 51](#_Toc24778)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52](#_Toc1565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40排CT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40排CT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8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聚鑫竞磋（服务）2025-023

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40排CT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40000.00

最高限价（元）：1320000.00

采购需求：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40排CT维保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通过对医疗设备专业的维修服务，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故障时的维修及原厂提供的备件，保障医疗设备稳定工作，减少设备因为故障停机的时间，保证开机率，提升临床的工作效率和服务品质，有效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确保设备安全有效运行，降低临床医疗风险，保障医疗质量和患者生命安全，更好地为广大患者服务，降低医院的设备更新和维修成本。（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合同履约期限：本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6日00:00至2025年07月22日23:59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8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启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次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2）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次日起5个工作日。

（3）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互助巷3号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1-79141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一路24号8号楼11层1101室

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1-8266981

2025年07月15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40排CT维保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聚鑫竞磋（服务）2025-023 |
| 3 | 采购人 |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额度 | 1440000.00元 |
| 8 | 最高限价 | 1320000.00元 |
| 9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分包 |
| 10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1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
| 12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保证金 |
| 13 | 缴费方式 | 不要求递交保证金 |
| 14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不要求递交保证金 |
| 15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
| 16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28日10：00（北京时间）** |
| 18 | 响应文件递交 |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政采云联系方式：95763 |
| 19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
| 20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规定，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计算标准，实际收取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元整（¥17500.00） |
| 21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
| 22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
| 23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供应商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范本

（5）响应文件格式

（6）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3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保证金

8.1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指定账户。

8.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日。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函

（3）投标报价一览表

（4）分项报价表

（5）服务需求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供应商承诺函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0）资格证明材料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保证金）

（15）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供应商最终报价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参加投标的代表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报价。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2.2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磋商。

12.3 递交地点：由采购人在青海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4 本采购项目只接受供应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如投多个包，磋商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磋商文件规定上传。

12.5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现场形式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2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将响应文件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开标解密时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4.1允许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电子文件形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0.1（1）-（13）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6）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评审办法

18.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项目 | 满分分值 | 评分标准 |
| 供应商  报价 | 报价分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技术水平 | 技术水平 | 73 | 1.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20分）：根据项目实施特点制定与项目相匹配的需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背景；②项目实施目标；③项目具体工作内容；④项目总体实施计划；⑤时间安排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满分20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实施方案（20分）：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②维保质量管理制度③岗位责任制度④突发事件应急制度⑤服务团队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满分20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3、质量保证措施（12分）：质量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实施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管理制度②进度质量保证措施③系统对接服务内容④设备调试方案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5分，满分12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4.进度计划与措施（12分）：依据本项目特点，制作并完成项目实施周期的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交付措施②进度质量保证措施③协调组织措施④进度管理制度；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1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5、应急方案（9分）：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编制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②设备保障措施；③备品备件管理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9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
| 履约能力 | 企业业绩 | 9 | 企业业绩：提供2022年07月至今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9分。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体系 | 8 | 售后服务体系：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质量保证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8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终止情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40排CT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聚鑫竞磋（服务）2025-023**

**采购合同编号：QHJX-2025-023**

**采购内容：40排CT维保**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盖章）**

**供应商（乙方）： （盖章）**

**成交日期： 年 月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40排CT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文件；

2.采购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金额 |
| 1 |  | 3年 |  |

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及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及维修报告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甲方应当在服务期满后，报西宁市财政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验收标准以国家标准为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验收时厂家工程师必须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及合同约定付款。

5.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乙方须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响应。如需现场服务，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可抗力除外）。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转账或保函或保险保单。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第一年服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三分之一款项，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第二年服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三分之一款项，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第三年服务完成并经履约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三分之一款项，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

五、合同项目服务要求：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相关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材料、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改进；改进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必须保证维保过程中更换的配件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所供货物国产生产日期与到货日期相差时间不能超过6个月。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验收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5‰的违约金，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更换配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相应延长产品的质保期。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个工作日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17914138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检验验收

11.2.1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招标采购活动，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自愿接受监督，现作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按要求落实廉洁教育责任，自觉接受监督。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履行权利义务。

3.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贵院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提供宴请或馈赠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等。

4.不以任何名义为贵院或相关个人报销应由贵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非公务费用。

5.不以任何理由安排贵院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6.不为贵院的业务部门或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7.发现贵院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约过程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贵院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贵院纪检监察等部门举报。

我单位愿意就上述廉政承诺接受贵院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的，按管理权限，接受相关处理；给贵院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聚鑫竞磋（服务）2025-02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40排CT维保项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3：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 价** | **服务期** |
|  | **大写：** |  |
| **小写：** |
| **备注：** | | |

**注：**1.“报价”为单价报价。单价包括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服务期”是指货物或服务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4：服务需求响应表

**服务需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要求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备注 |
| 1 |  |  |  |
| 2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技术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修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资料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格式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3：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青海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或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形式递交）。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4：供应商类似业绩

提供自2022年07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格式1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情形不得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格式16：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按照政采云系统要求填写**

格式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如：方案，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3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40排CT维保项目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具体要求** |
| 1 | 开机率 | ≥95%（按一年365天计算，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18.5天）。 |
| 2 | 服务热线 | 全年365天，24小时不间断服务，有专人接听400客户服务热线并全程协调资源，且可视化中央控制，实时管理。 |
| 3 | 培训能力 | 有全职的应用培训专家，并获得设备生产厂家培训合格证书。满足CT设备，支持维修保障服务，并能以现场和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和响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3年3次对设备临床技术外出培训,每次培训≥5天，人员≥2人。 |
| 4 | 备品备件 | 提供保修所需的备件（消耗品、附件及其他第三方的产品除外），所有备品备件必须为设备生产厂家认证测试的全新合格产品。 |
| 5 | 服务响应时间 | 响应时间为全年（含节假日），响应时间＜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12小时。 |
| 6 | 突发事件 | 供应商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 |
| 7 | 软件版本升级 | 具备合同期内提供原厂正版软件版本升级 |
| 8 | 预防性保养 | ≥ 4次/年，并提交维护保养报告 |
| 9 | 人员配备 | 供应商提供的维修工程师不少于5名，必须持有设备生产厂家授权的CT维修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相关在职证明文件。 |
| 10 | 维保费用 | 包括所有设备保养、维修、零备件更换（含原厂全新球管不限扫描次数）、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等。 |
| 11 | CT齿科分析软件包 | 供应商提供原厂齿科分析软件包，实现齿科全景视图及切面图，辅助对牙科疾病的诊断。 |
| 12 | 维保年限 | 3年 |
| 13 | 维保设备生产厂家及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uCT528 |